**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条件及标注要求**

**最终成果要符合以下条件：**

**1、论文，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（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在1篇以上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须在1篇以上）；**

**2、著作，一般要求10万字以上；**

**3、研究报告，一般要求1万字以上（总文字复制比一般不超过10%）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直接申请结项：**

**①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，并有明确采纳要求的（须在批示页显著位置注明“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字样）；**

**②被省委、省政府及其综合部门重要文件吸收的；**

**③转化为省委、省政府及其综合部门重要政策措施的；**

**④被省级人大机关立法时采用的。**

**最终成果标注要求：**

**1、最终成果为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的，其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公开发表或呈送有关部门时均须注明“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字样。**

**2、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的，必须在封面和扉页注明“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字样，并在后记中详细写明“本书为作者XXXX年承担的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，项目编号：XXXXXX”等相关内容。封面和扉页标注及后记中的说明缺一不可。**